

【08】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3、7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7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 告	王○寬、徐○安	身 分	里長候選人、椿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罪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王○寬係里長候選人，被告徐○安係大○宮主任委員，王○寬為尋求里長選舉能順利當選，詎渠等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於同年 9 月 9 日，假借大○宮社區關懷據點及貧困家庭發送平安米之名義，假公濟私，與不知情之鍾○圓及溫○翔，向選民高○如等 6 人致贈白米賄選，由王○寬或徐○安明示要求渠等 6 人期約投票使其當選；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被告 2 人雖有發送白米給選民之事實，然上開證人主觀上認知，其等所收受者均為大○宮 107 年度普渡後之救濟米，則被告徐○安、王○寬於發放時，難以認定有賄選犯意，且二者也難以認定有何對價性。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本案被告 2 人雖於偵查中承認賄選犯行，然於審理中翻供否認犯意及對價性，爾後偵辦案件，縱被告坦承犯行，仍宜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加強賄選犯意及對價性之蒐證，以期周延。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被告王○寬、徐○安雖有致贈證人吳○仁等 6 人白米等事實。
惟：

一、大○宮每年辦理普渡儀軌後均依慣例致贈白米，先前於 103

年里長選舉時，也曾按例發放。而證人高○如亦證稱：每年均有領等語。

- 二、大○宮發放白米之時間，係由大○宮主任委員徐○安及總幹事鍾○圓共同決定。里長候選人王○寬並未參與決定。
- 三、被告即里長候選人王○寬雖參與發放白米之事，惟發放時未穿競選背心，亦未發放任何選舉傳單，米袋上亦無競選字樣。
- 四、被告等人係公開發放，與候選人或椿腳意圖賄選時，常以隱匿手法為之，顯然不同，足見被告等人無賄選之主觀犯意。
- 五、被告等人發送的對象，並未選擇較具支持可能性的選舉權人，而係發放予弱勢、獨居或關懷據點的志工，難認與選舉有關。
- 六、被告王○寬等人於發放白米時，雖有請求支持的言論，惟並未明示或暗示所發放白米係作為投票支持的對價。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述，被告王○寬、徐○安係於 107 年 9 月 9 日（經查為農曆 7 月 30 日），以大○宮社區關懷據點及貧困家庭發放平安米的名義，發放白米予投票權人，請求投票權人吳○仁等 6 人予以支持等情。而原審判決書就前揭客觀情節，亦無不同之認定。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而行賄者及收賄者為對向共犯，行、受賄者相互之間，主觀上必須對於所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係作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對價，均有所認識。亦即行賄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的原因，係以要求受賄者必須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為目的。若行、受賄者，主觀上均認交付（收受）之財物或利益，係因其他因素，而非作為投票權行使或不行使的對價，即與前揭構成要件不符。
- 三、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行賄之時間為 107 年 9 月 9 日，經查即為農曆 7 月 30 日。本案被告王○寬於調詢時供稱「那是大○宮普渡用的白米，發送市公所列冊的貧苦家庭食用。」、「每年普渡過後都會發放列冊貧苦家庭及關懷據點。」等語。另被告徐○安（大○宮主任委員）於調詢時供稱「107 年 9 月 7 日上午（詳細時間我不記得）我與大○宮總幹事鍾○圓 2 人

共同決定將大○宮於107年8月31日至9月2日舉辦普渡法會所結餘的食用白米1,500公斤發送給斗煥里、新華里等里民。」等語。而證人鍾○圓（大○宮總幹事）於偵訊時亦證稱「（問：誰決定米要送給誰？）答：主委要我去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名冊去發的。」「（問：那些米來源？）答：大○宮107年9月2日普渡米。」等語。另同案被告范○來（收受白米者）調詢時供稱「徐○安跟我說這是大○宮發的平安米。」足見被告王○寬、徐○安2人所發送的確係大○宮於7月普渡所用的平安米。而原審判決書對此亦無不同之認定。

四、坊間宮廟於農曆7月普渡後將祭祀所用白米發送予當地民眾，並非罕見之事。而以卷內資料觀之，被告王○寬、徐○安確有藉此發送白米機會，請求收受白米之投票權人予以支持，亦屬無疑（原審亦無不同認定）。故本案是否構成投票行（受）賄罪？當以行、受賄之雙方，是否對於被告等人所發送之白米，係作為請求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的對價，互有認識，作為判斷基礎。若投票權人對於大○宮發送白米之事，認係傳統習俗、每年慣例，則交付及收受白米者，顯然均未認知所發送之白米係行、受賄之對價財物，被告徐○安及王○寬所為，恐難構成投票行賄罪。

五、被告等人係以大○宮7月普渡所用之白米作為發送標的，既屬無疑。則本案是否構成賄選，關鍵因素即在於行、受賄雙方，就發送（收受）白米原因之主觀認知，亦如前述。故同案被告吳○仁、吳○生、陳邱○珍、蔣黃○英、范○來及高○如等6人，就收受白米原因的主觀認知為何？以往是否曾經收受？大○宮以往是否均循例以相同方式辦理？發放對象是否均為有投票權人？所發送之白米，是否足以動搖同案被告吳○仁等6人之投票意願？應為本案偵辦及偵訊重點。然前揭事項，參案卷資料所示，於起訴前似未逐一訊明或清楚釐清，且於本案起訴書亦未詳予載述。

六、實務上已有諸多假藉年節或其他因素送禮，請求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因涉嫌投票行、受賄罪，而遭提起公訴之案件。然罕見判決有罪定讞之案例，故此類案件偵辦難度甚高，就前揭所述各項爭點，當宜於偵查階段逐一訊明及釐清。若能證實行、受賄者，主觀上就所交付（或收受）之財物，

係作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的對價，而非因其他因素。嗣後再行偵結，應可提高定罪之機會。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各類型之專業訓練。